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許惠玲

電話：3322101#7420

電子信箱：sh152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瑞原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300541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30054176_ATTACH1.ods)

主旨：檢送本市教師通過「教師專業發展進階專業回饋人員認證名單、教學輔導教師認(換)證名單」1份，貴校可優先邀請擔任薪傳教師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6月6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32601738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建構初任教師支持輔導體系，教育部委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「113年中小學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暨知能研習實施計畫」，希由中央、地方及學校協作，提供初任教師相關協助，以幫助其順利適應教學現場。
- 三、依「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作業要點」第5點規定重點如下：
 - (一)對於初任教師，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應督導學校遴派薪傳教師一人提供諮詢輔導至少一年。並於每學年度安排初任教師與同領域/科目教師進行備課、觀課及議課；倘初任教師具代理教師年資五年以上資歷或私立學



校正式教師年資五年以上資歷者，得依意願配對薪傳教師。

(二)薪傳教師資格，以教學年資五年以上之專任教師，班級經營及教學表現優良，且具服務熱忱者為原則，具有教學輔導教師或進階專業回饋人員資格者、國民教育輔導團之團員身分者為優先；校內無適合人選者，得遴派教學年資三年以上之教師，或跨校邀請。

(三)薪傳教師之權益，薪傳教師提供初任教師諮詢輔導，得減授課節數一節，各校辦理減授課節數，因薪傳教師之教學需要而無法減授節數者，得改發鐘點費；惟薪傳教師具有教學輔導教師資格，已輔導初任教師者，不重複減授課節數或支領超鐘點費；輔導績優者，於每學年度結束後，由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頒給服務獎狀及敘獎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各私立國中小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(西門國小)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